

長榮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小組 第36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06月04日(五)上午9時

會議方式：線上視訊會議

主 席：李○龍校長

出席人員：孫○民副校長(請假) 管○燕秘書長 丁○慧教務長 郭○萱學務長
黃○芳總務長 吳○芝研發長 林○宏人資長 歐○蘋入學長
李○瑜國際長 黃○瑩圖資長(朱○珮代) 張○平主任 王○玲主任
秦○瑋主任 林○毓院長 柯○耀院長 莊○棠院長
劉○初院長 陳○蓉院長 王○東院長(請假) 洪○宜署理院長(徐○雅代)
邱○雅部主任 黃○源主任 黃○靜組長 蔡○歲組長
周○芬主任 陳○帆主任(李○怡代) 王○茵組長 黃○通組長
翁○茹組長(請假) 郭○真組長 邱○琪組長(陳○蕙代) 林○賢組長
吳○偉組長(請假) 俞○中組長(請假) 戴○彤執行長 許○娟主任
王○英老師 毛○翔同學 伏○同學 朱○婷同學
陳○怡同學 張○宇同學

列席人員：柯○卿主任

陳○齡執行長

紀 錄：王○芳

壹、主席報告

再次感謝大家，在整個防疫過程中所有同仁都辛苦了，然疫情尚未減緩仍需謹慎因應，所有防疫工作每天都須點檢並小心確定，特別是宿舍管理，工作崗位上所規範之防疫事項千萬不可鬆懈，也請大家都要做好自我管理。

貳、各單位報告

- 一、入學服務處報告：參閱附件一 (p.6)
- 二、學生事務處報告：教育部至今尚未來函通知有關其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事項，學務處將待教育部正式公告後配合調整紓困助學辦法 (附件六 (pp.11-14))，儘速啟動相關補助申請作業。

參、討論提案

【議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請討論防疫期間本校學生請假作業流程之因應措施案。

說 明：

一、因應防疫，避免學生為請假而外出到校，增加感染風險，故針對防疫期間之請假作業流程，應變措施如下：

(一) 缺曠達 46 小時以上同學之請假作為，本組承辦人後端協助進行線上請假作業。

1. 請導師務必與學生進行電訪輔導，詢問就讀意願及曠課之原由，並完備輔導記錄。
2. 煩請導師務必與本組請假缺曠承辦人（蘇淑敏，分機 1330）聯繫，告知承辦人，導師同意核准通過請假之時數，並具體說明核准之請假日期及假別。

(二) 缺曠 46 小時以下同學之請假作為，原分線上及紙本假單，因應防疫，現規劃全改為 E 化作業線上審核，以避免外出移動感染風險。

1. 須於當學期內完成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視為曠課。
2. 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請假天數分別由導師、系主任、院長、校長核准後完成請假，並由系統通知任課教師。核准權限：3 日(含)-導師、5 日(含)-系主任、10 日(含)-院長，超過 10 日者由校長核准。

二、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請參閱附件二 (p.7)。

擬 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 議：本案因應措施辦理期程至本學期結束 (7/31) 止，新學期若有需求再由學務處另行規劃。

【議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請同意延長本校宿舍之六、日量測體溫規劃案。

說 明：

一、本案於長榮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防疫小組會議 (110.05.13) 通過，決議宿舍假日量測體溫至 110 年 6 月 6 日截止。

二、現因疫情嚴峻，本校業已延長遠距教學，擬請同意宿舍延長安排工讀生協助量測體溫至 6 月 27 日止。

(一) 排班日期自 6 月 12 日至 6 月 27 日，共計 6 天假日。

(二) 排班時段自 10 時至 20 時，共計 10 小時。

三、工讀費由本校工讀金支應。(200 元*6 天*10 小時*4=48000 元)

擬 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學院／保健營養學系

案 由：擬請審議本系二年 A 班三宅○○香同學申請 109 學年第二學期提前返回母國案。

說 明：

- 一、因目前疫情嚴峻，加之本校註冊課務組 110 年 5 月 21 日公告本校所有課程全面實施線上教學至學期末，故本系二年 A 班日本籍同學三宅○○香擬申請於本學期結束前提前返國。
- 二、該同學於離台前會與各任課老師協調期末考辦理方式，若有科目無法線上考試，該生依註冊課務組規定繳期末考試請假暨補考申請單。
- 三、該生已由班導師及入學服務處境外業務組得知防疫期間可能出入境之相關規定。

擬 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大眾傳播學系

案 由：擬請審議本系一年 B 班吳○添（香港）以及二年 A 班黃○隆（馬來西亞）共 2 位同學申請 109 學年第二學期提前返回母國及暑期返回母國案。

說 明：

- 一、因目前疫情嚴峻，加之本校註冊課務組 110 年 5 月 21 日公告本校所有課程全面實施線上教學至學期末，故本系一年 B 班吳○添以及二年 A 班黃○隆共 2 位外籍同學擬申請 109 學年第二學期提前返回母國以及暑期返回母國。
- 二、2 位同學預計離台及抵台日期如下

班級	姓名	返回地區	離台日期	預計返台日期
1B	吳○添	香港	110.06.12	110.10.10
2A	黃○隆	馬來西亞	110.06.29	110.08.29

- 三、吳○添同學於離台前會與各任課老師協調期末考辦理方式，並依註冊課務組規定繳交期中／期末考試請假暨補考申請單。

擬 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 議：

- 一、同意返回母國，但請同學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返台。未來若有特殊情形發生，再由系所協助採個案管理，以簽呈方式疏理。
- 二、有關教育部對於已注射疫苗之師生是否有特殊對應措施，請秘書處協助了解。

【議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職涯發展與校友中心

案 由：擬請討論長榮大學校外實習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規範措施案。

說 明：經 110 年 5 月 27 日防疫小組會議決議後，陸續有系所反映期待學校有明確之防疫實習政策，亦有學生透過其他管道之意見表達，加上疫情趨於嚴峻情勢，需避免學生實習過程造成防疫破口。綜上所述，本校須有預防性的實習因應措施，以兼顧各教

學單位之需求及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效果及安全，故由職涯發展與校友中心進行提案。

一、依照中央公告全國疫情警戒分級進行本校實習課程（包含暑假、110 學年第 1 學期）之規範，茲說明如下：

全國疫情警戒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含以上)
標準與目的	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已出現社區感染風險，須提高防範，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集會活動須嚴格落實風險評估及防疫規劃，否則強烈建議停辦。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時：社區感染風險增加，先請無法落實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作為的場域(例如娛樂相關)改善作為，考慮關閉，停辦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已有社區傳播，讓非維生必要的場域關閉，請民眾不要在營業場所逗留，盡快回家，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活動。
本校實習課程規範	由教學單位審慎評估。	由教學單位審慎評估，完備相關防疫措施文件，送教務處職涯發展與校友中心，由中心統一提送防疫小組審議。	依實習課程是否為「國家考試應考資格」： 1. 實習為國考資格：請系所依「說明二」指示辦理。 2. 實習非國考資格：學生暫停實習。

二、實習作業申請程序如下說明：

1. 由系所備妥「實習機構防疫檢核表」、「學生及家長校外實習同意書」、「實習名冊」（如附件三至附件五 (pp.8-10)），電子檔繳交至本中心。
2. 由本中心統一彙整資料，提報防疫小組會議審議。
3. 經防疫小組審查通過，系所方可進行學生校外實習。

三、因應疫情變化，若學生實習地(縣市)的疫情警戒級數改變，例如由二級升至三級，則依實習課程是否為國考資格而繼續或停止；若警戒級數由三級降至二級，請欲安排實習之系所按「說明二」指示辦理。

四、實習課程非屬國家考試應考資格而須暫停之系所，煩請與實習機構溝通，說明現階段之特殊性，未來將視疫情發展調整實習內容。倘因疫情因素無法施行實習，且涉及學生畢業條件，請各系擬定應有替代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五、級數標準採從嚴認定，以警戒級數最高的城市為依據。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公告限制標準等規定辦理。

擬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議：

- 一、將說明一警戒分級表第三級(含以上)之「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修改為「國家考試應考資格及醫事類相關實習，包括護理系、營養系、社工系、醫社學程，擬依教育部及相關實習單位公告標準辦理」。
- 二、將說明三之「學生實習地(縣市)」修改為「全國」，避免因地制宜導致標準不一。

- 三、因疫情因素海外實習部分現階段僅同意學生返回母國實習，由國際處協助系所確認實習機構防疫措施，系所在與實習機構討論及簽約時可將防疫計畫明訂於合約內容中，以完備防疫實習規劃。
- 四、由學務處協請各系所進行實習生住宿調查，提供須住宿者相關資訊，以利進行住宿分艙分流規劃。
- 於高風險單位（醫事類）實習者規劃安排入住一宿二樓防疫宿舍（共 66 床位），各房間均配置電風扇並保持通風，以恢復為類負壓狀態。
- 五、暑期因應於醫事單位實習同學入住一宿防疫宿舍之清潔消毒費用，請學務處評估後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29 分）